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財 正 00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爾後涉及中央治理、地方管理、及設置單位維護權責時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加強三方溝通及列管進度，以提早確定方案執行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涉及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各類行為態樣及不違反同法第 78 條禁止行為前提下，均應依法申辦河川公（私）地使用許可核准後，始得施工。倘為中央管河川穿堤案件（規定於水利法第 72 條之 1）或興辦水利事業案件（規定於水利法第 46 條），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。</p> <p>二、本案三峽攔水壩（含改建後橡皮壩），已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拆除完畢在案。三峽區公所於 104 年，鑑於本案相關工程行政程序確有瑕疵，並經地方法院判決攔河堰破損造成市民傷亡有相對因果關係等為由，已就當時公所承辦及課長予以懲處申誠在案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.12.04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